

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

蓬江 质安〔2025〕_____号

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：

经调查，发现你公司施工的蓬江区骏景湾滨江誉峰园（原江门骏景湾滨江誉峰住宅小区）-1幢、2幢、3幢、18幢、19幢、20幢、21幢、22幢、商业6、商业7、商业8、地下室（三）、地下室（四）（主体阶段）项目存在下列违规行为，依据《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》，总共被扣15分。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 (<u>工程施工</u>) 评价标准 (<u>B₂</u>)	子序号	内容	扣分
	B2-13	不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的。	15 分

如对扣分有异议，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的行政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执行扣分人签名：何建华

执行扣分人证号：1200/40

2025 年 6 月 12 日

被扣分单位签收：_____

（注：如被扣分单位拒签，送达即为签收。送达人应备注送达信息。）